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郭承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4312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及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(31206700A00\_ATTCH2.pdf、31206700A00\_ATTCH3.pdf、31206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轉勞動

部104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
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